

# 中国魔盒

潘多拉大战

腐败

潘多拉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 中国魔盒

——潘多拉大战腐败

潘多拉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魔盒:潘多拉大战腐败 / 潘多拉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01-03663-7

I. 中… II. 潘… III. 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18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mailto: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字数:214 千字 印数:1-4,000

定价:16.00 元

## 序 言

魏明伦

时事评论，是社会图像中的速写快照。

时事评论，是杂文劲旅中的轻骑尖兵。

有一种杂文，长期观察，苦吟而成，如拙作《巴山鬼话》。另有一种杂文，现场感触，即兴挥就，如潘多拉的时评集子《中国魔盒——潘多拉大战腐败》。

慢工出细活的杂文，文思成熟，文风严谨，文笔考究，文彩焕发。其读者主要是文化圈内人，或圈外文化素养较高的人士。潘多拉这种时评体杂文，读者范围宽泛多了，是普通市民关心之事，是寻常百姓注目之文。如果文章内涵太深，表述太雅，文学性太强，学术气太浓，反而不易被大众接受传播。时代需要时评对时事作出迅速反映。快刀斩乱麻，来不及精雕细琢，也用不着久炖慢熬。四川美食家对红锅炒菜有句口诀：“肝腰下锅七八铲”！味道之美，就在脆性。

高明的厨师能在七八铲内将食物炒脆，既不生涩，也不死绵。这火候，这功夫，全靠平常练习，熟能生巧。

潘多拉的时评体杂文，厚积薄发，粗得有劲道，快得有特色。与官方社论述评之类相比，小潘文章更有独立思考，更带平民意识，更无拘束，更敢呼吁。单看标题：《对官员要实行“有罪推定”》、《“我不相信政府”》、《流氓进官场》、《“混”进共产党》、《政

府网上的美女图》、《取之于民，用之于官》……明眼人一览便知不是官方时评的规范用语。这种来自民间，代表个人，针砭时弊，评说政府，大声疾呼反腐倡廉的公开文字，使人联想到古代的谤木，最初的华表。

“谤木”一词，大陆人久违了，近年才在报刊偶尔闪露。几十年在“舆论一律”之下的中国公民，即使是知识分子，也多数不知谤木为何物。共和国亿万人只见天安门上华表挺立，却不刨问华表的来历根底。谤木，即“诽谤木”。相传尧舜古风，政治开明。交通要道树立木牌，鼓励天下人在牌上公开指责政府过失，议论世间是非，提意见，写建议。尧舜民主，海量汲收，闻谤则喜，纳谏为乐。当时的华表，横木交插立柱，形若提水吊杆，美似高树花枝。木头好刻字，功能如竹筒。后来，渐渐变为石柱，刻字太艰难，想提意见的人民望而却步。秦皇专政后，华表更变质。顽固花岗石，威风帝王柱，头上盘踞雄狮，浑身环绕虬龙。象征极权矣！体现专制矣！人民对此怎敢非议？只好匍匐表下，山呼万岁。引人深思的华表，从纳谏之木，变为拒谏之柱，形象地揭示了中国之国情演变。

历史漫长曲折，大潮毕竟东流。改革开放以来，有关谤木的话题逐渐说起。接近谤木作用的杂文时评，也容许公诸于世了。当代中华，社会进步，才有了潘多拉这本反腐败杂文集，才有了我这番议论。看来，华表返朴归真有望，我国民主前途可观。

我以尧天舜日之平民语，献给返朴归真之华表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年，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前三十年与近二十年，前后两条基本路线大不相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前三十年虽然不乏可取之处，但重大失误接二连三。近二十年，虽然还有许多弊端，但基本上成功。笼统而言五十年光辉成就，当然皆大欢喜。据我独立思考：前三十年含有十

年浩劫，岂能与二十年改革开放平分光辉？应该突出改革开放对中国起死回生的历史功勋。如何吸取前三十年的失误教训？如何发扬近二十年的成功经验？又如何克服现实存在的诸多弊端？天下越是有道，庶民越敢议论。广开言路，从谏如流，乃是治理国家综合方案之中的一剂良方。

目  
录

第一辑 红与黑

- ( 3 ) 谁“害”死了成克杰!
- ( 7 ) 该换“泥”了
- ( 10 ) 大开发需要大改革
- ( 13 ) 对官员要实行“有罪推定”
- ( 17 ) 《反腐败法》且慢乐观
- ( 20 ) 没什么见不得人的
- ( 23 ) 可惜? 可恶!
- ( 26 ) 余官的运气
- ( 29 ) 关键不在“新闻法”
- ( 32 ) 假书记案的启示
- ( 34 ) “硕鼠”姓什么?
- ( 36 ) 扣“文革”帽子
- ( 39 ) 老鼠与“硕鼠”之比较
- ( 42 ) 不可不报
- ( 45 ) 何为“官僚主义”
- ( 48 ) 官人难过美色关
- ( 51 ) 扳倒“不倒翁”
- ( 54 ) 谁能扳倒“不倒翁”
- ( 57 ) 全靠我们自己?
- ( 60 ) 怀疑“必要的坏事”
- ( 62 ) 红与黑
- ( 66 ) “腐败车轮”滚滚向前, 向前……
- ( 69 ) 我不相信政府
- ( 73 ) 续朱总理说“官”
- ( 76 ) 续朱总理说“清官”

**第二辑 流氓进官场**

- ( 83 )为官不可风雅
- ( 87 )杀之不足以平民愤
- ( 93 )祝友文“违宪”事小
- ( 96 )“怀念”陈希同
- ( 99 )不给可乘之机
- ( 102 )谣言是怎样产生的？
- ( 105 )杀不杀陈希同？
- ( 108 )刘金生犯了什么罪？
- ( 110 )“成系统”与“忘保生”
- ( 113 )“吹鼓手”的悲哀
- ( 116 )当官的第三种风险
- ( 120 )中国走私第一案警示补说
- ( 124 )报社如何破案？
- ( 127 )连“小姐”都不如
- ( 130 )“梅花奖”名誉权案随想
- ( 132 )为官不可“非人”
- ( 134 )没有行贿的受贿
- ( 137 )别宠“娇官”
- ( 140 )不只是一个“钱”字
- ( 143 )也说失眠症疗法
- ( 145 )“少壮派”的逻辑
- ( 147 )“最高领导”别来无恙？
- ( 149 )有的人活着……
- ( 151 )流氓进官场



- (155)就怕他能腐败
- (159)给“张金柱”号脉
- (162)张金柱“死得其所”
- (166)“混”进共产党

### 第三辑 生存与丑恶

- (171)“窃国者”岂可“为诸侯”?
- (175)让“风暴”来得更猛烈些吧
- (178)谁是最不讲理的人
- (182)改革需要阳光环境
- (185)“名联”解读
- (187)不要让人绝望
- (189)给“公嘴”掌嘴
- (191)生存与丑恶
- (194)恐惧与抗议
- (196)房产开发,一开就发
- (199)喝令“长久枵腹教书”
- (201)该去哪儿去哪儿
- (204)“严打”与反腐败
- (206)陪酒的水平
- (209)如何“保护积极性”?
- (212)中国人的拖和等
- (214)大惊小怪
- (217)官家“法治”
- (220)“大人”之怒
- (223)他们都是“强奸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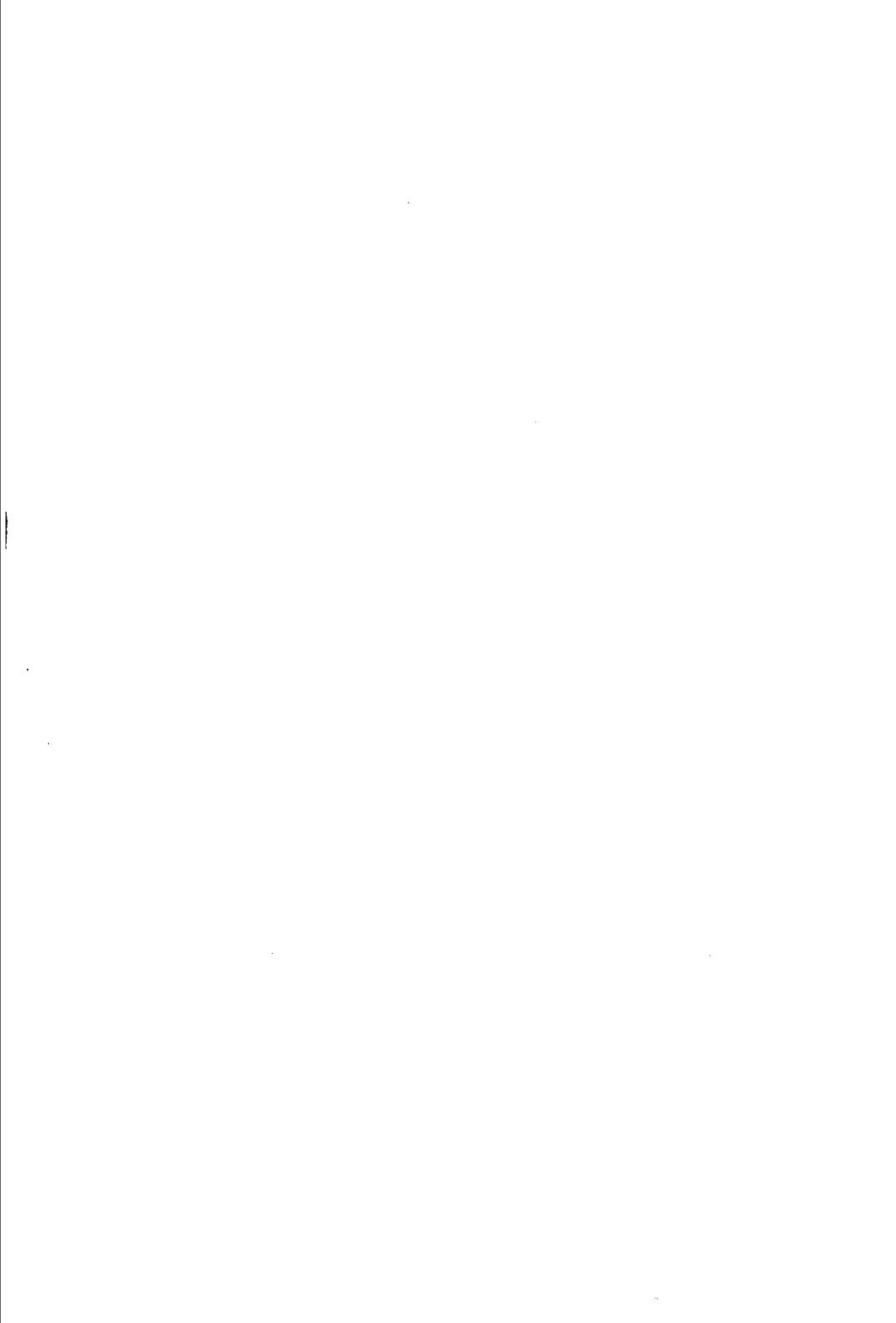
**第四辑 政府网上的美女图**

- (229) 俗套与怪圈
- (232) 《焦点访谈》被人涮了
- (236) 政府网上的美女图
- (239) “反腐王海”吃饱了撑的？
- (242) 多余的“执法者”
- (246) 谁是最脆弱的人？
- (250) 说“领导也是人”
- (252) 共产党的天下有多大？
- (255) 当官为了什么？
- (257) 三个手机送个厂
- (260) 骗官骗到哪里去？
- (263) 惊闻贪官搞“庆贺”
- (265) 娱乐时代
- (268) 游必有方
- (270) 谁的命“贱”？
- (273) 给被逼为“娼”者一个说法
- (275) 看谁的“笑话”？
- (277) 哪种流氓最可怕？
- (280) 取之于民，用之于官
- (283) 恐怖的“流星雨之夜”
- (286) “官面子”有多大？
- (290) 我不是“反腐斗士”（代后记）

第一辑

红 与 黑





## 谁“害”死了成克杰？

继今年3月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被执行死刑，创下共和国成立以来副省级领导干部因腐化堕落被送上断头台的新记录之后，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9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执行了死刑。这意味着胡长清刚刚创下的记录又将被成克杰刷新；中国的反腐败斗争的真刀真枪，终于第一次架在了一名前“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脖子上。

因为以前对成克杰的情况知之不多，便专门翻阅了他的简历。一看不禁大惊。成克杰，男，壮族，1933年11月生，198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从一个大学毕业生，到柳州铁路分局湛江车站技术员、南宁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兼政府主席，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他的成长和仕途可谓一帆风顺（1984年才姗姗入党，并未影响他的青云直上。当然他大约也沾了中央大胆提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光），咱们不能不承认他曾经是一个年轻有为、年富力强的难得的人才。如今他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位一栽到底，虽是死有余辜，但我还是

## 谁“害”死了成克杰? ——

隐隐有些替他惋惜。

据法庭审理查明并公布的材料,成克杰受贿巨额贿赂的事实共有6大项,其中每一项都大同小异,简直单调乏味得令人不能卒读——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成克杰从情妇李平处得知,帮助某某公司承接某某工程(或批地皮、搞贷款等),可得到巨额“好处费”;成克杰即利用职权,要求某某部委为该公司承接该公司立项(或指示市政府大幅度压低工程土地价格,要求中国某某银行广西分行为该公司发放贷款若干万元等);事成后,某某公司按预约,支付成、李贿赂款人民币若干万元……然而正是在这些单调乏味的事实背后,蕴藏着发人深省的丰富内容:作为在广西数一数二的人物,成克杰真是要风有风,要雨得雨,甭管多大一项工程,也甭管多大一块地皮、多大一笔贷款,只要是他成克杰想要的,就保准能手到擒拿;只要是他成克杰开口替别人要的,也同样能轻而易举就统统搞定。特别让人惊讶的是,在成克杰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这些“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非法利益的过程中,我们几乎没有看到哪怕有一个单位采取了抑制行动,几乎没有听到哪怕有一个人站出来说“不”的声音,人们或许从来就不觉得像他那样的高级干部出面为他人揽工程、批地皮、搞贷款有什么不对的地方,特别是假如他没有在事成之后“按预约”收取人家的“好处费”,他也许就要被赞誉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好领导了。

在成克杰翻船之后,原《广西日报》社社长、总编辑李明德公开揭露了成克杰在主政广西期间镇压舆论监督的一系列恶行。针对当时广西存在的一些“跑官”、“买官”、“要官”等所谓“五官”现象,李明德主持撰写了一系列评论文章,准备逐一予以深入剖析。然而当该系列第一篇文章《谨防数字出官》见报后,就遭到了成克杰的点名批评,李明德本人也很快被莫名其妙免去社长、

总编辑职务。一篇并未直接针对任何个人的评论文章尚且如此，《广西日报》刊登的另一篇批评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强占地皮、违法开工行为的文章，更是引起了一声轩然大波，成克杰的死党、银兴公司总经理周坤于文章见报次日率手下数人强行闯入《广西日报》大楼大吵大闹，气焰无比之嚣张……种种迹象表明，成克杰在广西既然官居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就不但“没有什么事情办不成”，而且还达到了“没有什么人管得了他”、“没有谁敢对他说半个‘不’字”的地步。一个人一方面为所欲为，另一方面又肆无忌惮，他实际上已经处在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即不可避免地要从放纵走向疯狂，再从疯狂走向毁灭。成克杰是如此，在他之前的大贪官如胡长清、原湖北省副省长孟庆平、原广西玉林市委书记李乘龙、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原山东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等等，莫不都是如此。只不过从疯狂到毁灭往往需要某种“偶然因素”的诱发（如胡长清，便是去年8月7日在广州用假证件入住中国大酒店，引起江西省高层领导的怀疑，方才露出马脚，最终原形败露；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的罪行是由几个秘书“咬”出来的，几个秘书又是由无锡非法集资案带出来的；胡建学受贿案的暴露缘于秘书长李胶青入狱，而李的入狱又缘于一个非常不起眼的区公安局副局长的案子），现在成克杰一案的详情尚未公布，到底是哪一个环节上的“偶然因素”使得他一夜之间身败名裂，我辈小老百姓自然不得而知，但正如孔子之感叹伯生“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论语·雍也》）我们对成克杰、胡长清、王宝森等“斯人”而必然有“斯疾”，最终却并非必然性地被“斯疾”葬送了身家性命的结果，也同样是不难理解的。

就这样，成克杰“同志”，一个本质上或许并不算坏的青年，因为被一步步培养、提拔成高级领导干部，就在他的地盘上一度

## 谁“害”死了成克杰？——

想干什么就能够干什么，想怎么折腾就可以怎么折腾，想有多少“职务便利”就会有多少“职务便利”。一个人被“放”到这样的位置上而能清虚自守，戒骄戒躁，一个人被赋予了绝对的权力而不腐败变质，这样的人不是圣人就是白痴。但请问我们的干部队伍中有几个是圣人？又有几个是白痴？成克杰不是，胡长清、王宝森……等贪官不是，所以只要他们爬到了一定的位置，争取到了一定的权力，他们事实上就已经做好了腐化堕落的全套准备动作，接下去几乎就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内因起主要的、主导性的作用，外因起次要的、引导性的作用，但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内因与外因之间会发生某种转化关系。以此观之，成克杰走到今天这一步，他自己疏于自律，背离党性，可谓咎由自取，罪有应得，但是把他推上具有“腐败资格”的“庙堂之高”、为他提供一系列完整齐备的“腐败条件”的外部体制环境，恐怕更是难逃干系。

谁“害”死了成克杰？是他自己，又不完全是他自己。



## 该换“泥”了

常言道，拔出萝卜带起泥。若一个萝卜好不容易被拔了出来，竟然光溜溜一丝不挂，一丁点儿泥巴也不带，事情可就有些奇怪了。而现实生活中往往不乏这种奇闻异事。《南方周末》近日载文，就引起全国舆论广泛关注的山西绛县“三盲院长”姚晓红重审案的新的第一审判决发表评论：“为什么不追究那些包庇纵容姚晓红的官员呢？如果拔出萝卜而不带起泥，培育和生长姚晓红的土壤没有改变，就很难不出张晓红、李晓红。如果不查处包庇纵容姚晓红的后台，人们就有理由认为这个案件只是‘点到为止’，对于姚晓红的关系网是‘舍车保帅’，是应付中央应付舆论。”（余卫国《我也不服！》，《南方周末》2000年2月25日）

作者所言极是。从现在掌握并已经公布的材料看，姚晓红从一个文盲、法盲、流氓到当上县法院副院长，再到发展成恶行累累、臭名远扬的“活阎王”，自始至终都少不了一系列大小的人物为他摇旗呐喊，为他通风报信，为他保驾护航。这些人物无疑都是不干不净的“泥”，他们或者与姚晓红臭味相投，或者有把柄被姚晓红抓在手里，或者由衷欣赏姚晓红“大刑之下出法律”的非凡才干，总之与姚晓红结下了很深的“战斗友谊”，将姚晓红隆重推出作为他们的“形象代表”。这是一种流行日久且屡屡奏效的“萝卜包装术”，比如胡万林这个“萝卜”，就是被“作家”